**附件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标准**

**一、孵化器绩效评价表**

（一）定量评价（85 分）

| 考核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计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孵化服务能力 | 场地与物业服务（9分） | 1．可支配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6分） | ≥10000平方米 | 6 | | |
| 5000平方米≤面积＜10000平方米 | 5 | | |
| 3000平方米≤面积＜5000平方米 | 4 | | |
| 2．物业配套服务（3  分） | 物业服务、商务配套、网络通讯、文化生  活等配套设施，每项1分，最高3分 | | | |
| 服务团队建设（6分） | 3．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比例（2分） | ≥80% | | | 2 |
| 70%≤比例＜80% | | | 1 |
| 4．接受专业培训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比例（2分） | ≥50% | | | 2 |
| 30%≤比例＜50% | | | 1 |
| 5．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2分） | ≥1/10 | | | 2 |
| ＜1/10 | | | 1 |
| 创业配套服务（5分） | 6．提供创业配套服务种类（5分） | 工商注册、法律咨询、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咨询等服务，每项1分，最高5分 | | | |
| 创业辅导服务（7分） | 7．签约的创业导师数量（2分） | ≥5个 | 2 | | |
| 1≤数量＜5个 | 1 | | |
| 8．创业辅导服务情况（3分） | 每年为≥30家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含技术培训）、管理咨询、政策咨询等服务，服务活动次数≥6次 | 3 | | |
| 每年为≥20家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含技术培训）、管理咨询、政策咨询等服务，4次≤服务活动次数＜6次 | 2 | | |
| 孵化服务能力 | 每年为＜20家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含技术培训）、管理咨询、政策咨询等服务，1次≤服务活动次数＜4次 | 、 1 | | |
| 9．创业活动情况（2  分） | ≥6场 | 2 | | |
| 1≤数量＜6场 | 1 | | |
| 科技创新服务（1分） | 10．提供科技服务情况（1分） | 协助在孵企业参加科技成果交易、科技项目推介等科技交流活动或协助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高企认定或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等 | 1 | | |
| 投融资服务（8分） | 11．自有、共建或引进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规模（4分） | ≥500万元 | 4 | | |
| 300万元≤数量＜500万元 | 3 | | |
| 100万元≤数量＜300万元 | 2 | | |
| 0＜数量＜100万元 | 1 | | |
| 12．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3分） | 占比≥10%，资金使用案例≥3个 | | 3 | |
| 5%≤占比＜10%，1≤案例＜3 | | 2 | |
| 0＜占比＜5%，无案例 | | 1 | |
| 13．其他投融资服务（1分） | 提供科技小额信贷、科技金融、创业投资、政策融资或融资策划服务。 | | 1 | |
| 营销服务（1分） | 14．市场推广（1分） | 组织在孵企业参加展销会、产品推介会、以及产品对接和市场调研等服务，或构建了网络化的营销平台。 | | 1 | |
| 孵化绩效及社会贡献 | 在孵企业情况（48分） | 15．在孵企业总数（12分） | 专业孵化器≥30家，综合孵化器≥50家 | | 12 | |
| 25家≤专业孵化器<30家，40家≤综合孵化器<50家 | | 10 | |
| 20家≤专业孵化器<25家，30家≤综合孵化器<40家 | | 8 | |
| 15家≤专业孵化器<20家，20家≤综合孵化器<30家 | | 6 | |
| 16．在孵企业当年申请或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4分） | 总数≥30件 | | 4 | |
| 20件≤总数<30件 | | 3 | |
| 10件≤总数<20件 | | 2 | |
| 1件≤总数<10件 | | 1 | |
| 17．拥有专利授权的在孵企业总数占比（4分） | 企业占比≥50% | | 4 | |
| 35%≤占比<50% | | 3 | |
| 25%≤占比<35% | | 2 | |
| 0<占比<25% | | 1 | |
| 18．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量（10分） | 每家1分，最高10分 | | | |
| 19．当年新增毕业并落户区内的企业数量（14分） | 每家2分，最高14分 | | | |
| 20．引进培育带科技项目的人才数量（4分） | 高端人才≥1人 | 4 | | |
| 车都产业领军人才≥1人， | 3 | | |
| 车都产业优秀人才≥1人 | 2 | | |
| 博士人才≥1人 | 1 | | |

（二）定性评价（15 分）

| 定性指标 | 定性评价重点 | 分值 |
| --- | --- | --- |
| 21．年度运营情况评价（5分） | 考核年度内在孵企业基本情况；分析孵化器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场地租赁情况以及孵化器取得的收入金额和收入结构等；参加上年度孵化器统计工作，按时提交完整材料，积极配合统计工作等。 | 0-5 |
| 22．年度孵化服务情况评价（5分） | 考察孵化案例、公共技术服务、孵化服务资源网络建设、创业导师行动计划、管理规范等方面情况。 | 0-5 |
| 23．孵化器特色和品牌建设评价（5分） | 考察孵化服务模式和服务体系、服务手段、服务对象、运营模式以及特色定制服务等，以及孵化器形象和品牌建设情况 | 0-5 |

**（三）附加分**

|  |  |  |
| --- | --- | --- |
| 附加分指标 | 内容 | 计分细则 |
| 加分项（20分） | 24．经济贡献情况（10分） | 孵化器在孵企业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2000万元1分，最高10分 |
| 25．在孵企业当年获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数量（10分） | 每家5分，最高10分 |
| 否决项 | 26．提供虚假资料和存在信用问题，取消申报资格 | 提供虚假的财务信息，提供虚假统计或绩效评价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现负面事项，进入政府部门设立的企业黑名单。 |

**二、相关界定**

1、可支配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孵化器可使用的，包括办公用房、在孵企业用房、中介机构用房及公共服务空间等实用建筑面积总和。

2、物业配套服务：为创业者提供物业服务、商务配套、信息网络、文化生活等配套设施。

3、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比例：专职孵化人员是指为在孵企业提供业务代办、创业辅导、信息咨询、业务对接等孵化服务的孵化器管理人员，与孵化器管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4、接受专业培训的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比例：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与在孵企业数量之比。

6、提供创业配套服务种类：含自设、引进或合作的工商注册、法律咨询、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咨询等服务。

7、签约的创业导师数量：与孵化器签约并获得孵化器认可的创业导师数量。

8、创业辅导服务情况：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含技术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9、创业活动情况：指考核年度内举办的产业论坛、项目路演、创业大赛、成果对接等创新创业活动总场数，每场活动规模不低于30人。

10、提供科技服务情况：协助在孵企业参加科技成果交易、科技项目推介等科技交流活动或协助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高企认定或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等。

11、自有、共建或引进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规模：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指孵化器或其下属公司自有的，通过无偿资助、周转金或股权投资等形式提供给在孵企业的资金，含共建或引进的资金。

12、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13、其他投融资服务：提供科技小额信贷、持股孵化、科技金融、创业投资、政策融资或融资策划服务。

14、市场推广：组织在孵企业参加展销会、产品推介会、以及产品对接和市场调研等服务，或构建了网络化的营销平台。

15、在孵企业总数：在孵企业标准参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6、在孵企业当年申请或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指在孵企业在考核年度申请或获得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量，且专利申请地址需在开发区内。

17、拥有专利授权的在孵企业总数占比：指在考核年度申请或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在孵企业总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18、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在考核年度签约入驻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数。

19、当年新增毕业并落户区内的企业数量：在考核年度从孵化器毕业并落户开发区发展的企业数量。毕业企业标准参照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0、引进培育带科技项目的人才数量：在考核年度孵化器内引进培育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数量，高端人才、车都产业领军人才和车都产业优秀人才需通过区人才办的车都英才计划认定。

21、年度运营情况评价：分析孵化器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场地租赁情况以及孵化器取得的收入金额和收入结构等。

22、年度孵化服务情况评价：包括孵化案例、公共技术服务、服务资源网络建设、创业导师行动计划、管理规范、孵化服务信息化等方面情况。公共技术服务是指一系列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产品设计、试验推广、质量技术检测、设备共享、分析测试、认证、高性能计算服务、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

23、孵化器特色和品牌建设评价：包括孵化服务模式和服务体系、服务手段、服务对象、运营模式以及特色定制服务等，以及孵化器品牌建设情况。

24、经济贡献情况：以在孵企业上报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为准。

25、在孵企业当年获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数量：以相关证书为准。

26、提供虚假资料和存在信用问题：提供虚假的财务信息，提供虚假统计或绩效评价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现负面事项，进入政府部门设立的企业黑名单。

27、孵化器统计工作：区科技主管部门和负责孵化器引进、评价、考核等管理工作的机构布置的统计任务的落实完成情况。